

证券代码：873795

证券简称：瀚秋股份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赛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赛志”）拟向关联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购买坐落于广州市黄埔区云骏 17 号自编一栋的房地产，该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5,463.65 m²，预计交易金额为 77,500,000.00 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30%以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83,368,390.26 元，净资产额为 142,314,917.74 元；本次拟购买厂房的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77,500,000.00 元。占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20.22%，占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54.46%，不符合上述办法中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7,750.00 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弘亚数控购买坐落于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一栋的房地产，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审议价格范围内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签署交易协议、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注册资本：42,423.1297 万元

主营业务：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茂洪

控股股东：李茂洪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风华、刘雨华

关联关系：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一栋房地产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一栋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建筑面积：15463.65 平方米；本次交易转移面积：15463.65 平方米。

（2）房屋使用性质：工业。

（3）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甲石，砼）；总层数：4；该房地产所在层数：4。

（4）该房地产以现状售予乙方（广州赛志），乙方或其代理人已认真查勘和了解该房地产的情况。该房地产带租赁合同，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乙方同意连同现有租赁合同一起购入该房地产。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房地产的房地产产权证号码为“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550035910”，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中联国际房字【2025】第 Z0003 号），经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评估，弘亚数控持有的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一栋房地产评估值为 77,318,300.00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评估价值，经协商确定为 77,500,00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广州赛志）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足额向甲方（弘亚数控）支付全部房款。

甲乙双方同意该房地产交付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前（含当日，下同）。甲乙双方应在交付当天一起到场查验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查验后双方签妥交接确认书，即视为完成交付。

甲方与乙方约定共同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双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房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税费缴纳

因本合同所述房地产买卖而发生的税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由各自承担及缴纳。签署本合同后，如遇政府及有关部门调整税费，对于调整部分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及缴纳。

2、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该房地

产成交价的 5%作为违约金。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系广州赛志计划扩大生产，现有租赁厂房布局面积不够，为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实际和经营发展规划。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实际和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广州赛志计划扩大生产，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实际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房地产估价报告》(中联国际房字【2025】第 Z0003 号)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